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核电气（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七、结论性意见.....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美核电气（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核电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美核电气（济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美核电气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35人（含本数），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28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美核电气（济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2年12月14日，美核电气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14日，美核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两个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14日，美核电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监事李夏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李夏回避表决，上述两个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年3月13日，美核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议案，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13日，美核电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议案，监事李夏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李



夏回避表决，上述两个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年3月21日，美核电气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本次出席的职工代表，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核电气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均系合法薪酬、家庭收入、亲朋好友借款、银行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4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核电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目前合伙企业尚在设立中，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该合伙企业将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如下：

本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方式。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加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核电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本计划期满后参加对象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锁定期限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变更登记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满足公司股票所在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所规定前提下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

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调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加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 0 \times (1 + )$$

其中：0为调整前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为调整后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 0 \times$$

其中：0为调整前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股股票）；为调整后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如不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的，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2/3）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本合法合规意见之“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1）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 ①参加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的）；
- ②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参加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一般离职退出情形

- ①参加对象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自主选择不续签的；
- ②参加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③参加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及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 ④参加对象连续3个月KPI考核低于80分且经培训后第四个月仍在80分以下的，认为其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公司安排其调离至其他岗位任职，其享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一般离职退出情形处理。

（3）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 ①参加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②参加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③参加对象严重失职、渎职或未经同意擅自离职的；
-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参加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参加对象因工作疏忽、违规操作、无视规程制度要求等主观原因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导致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形，具体包括：

A无故旷工天数超过公司规章制度中相关要求；

B以任何形式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和资源；

C未经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D违反岗位作业规范（作业指导）及公司的通用管理制度、由于个人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E与以上行为影响后果、严重程度类似的或违反相关规定需要按照严重过失处罚的行为。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①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具体指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通过持有公司股票享有的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权益；

②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具体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全额认购前、取得分红分配至持有人前和出售股票取得的收益分配至持有人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现金存款的形式存在；公司宣布分红至持股平台取得分红前，部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应计利息的形式存在；

③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具体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出售公司股票获得的增值收益，即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在职期间



所持份额不得转让。

①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有权保留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如持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股年限）。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持有人发生一般离职退出情形的，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等收益”。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③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根据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年限，区分不同的转让价格：

锁定期内不满1年退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80%-已获分红等收益”；

锁定期内满1年但不满2年退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85%-已获分红等收益”；

锁定期内满2年但不满3年退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90%-已获分红等收益”。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3）锁定期外且公司未上市、或锁定期外公司已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如公司未上市、已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一般离职退出情形的，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与“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7折”的孰高值。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如公司未上市、已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离

职退出情形的，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等收益”。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③除上述①②情形外，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至少一个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并在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择机决定，并通知全体持有人，持有人可自由选择是否参与本次减持。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4)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

(5) 负面离职退出的持有人须将其通过本计划持有合伙份额而获得的（除本计划规定可获得的收益外）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6)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7) 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一般离职退出情形、负面离职退出情形下锁定期内外的退出价格及差异

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外	退出价格	锁定期内外是否存在差异
非负面离职	锁定期内	持有人有权保留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如选择退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股年限）。	是
	锁定期外	在减持窗口期内，按市场价格交易，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一般离职	锁定期内	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等收益”	是
	锁定期	(1) 如公司未上市、已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	

	外	内，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与“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7折”的孰高值 (2) 除此之外，在减持窗口期内，按市场价格交易，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负面离职	锁定期内	根据参与年限不同，退出价格不同，具体如下： (1) 锁定期内不满1年退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80%-已获分红等收益”； (2) 锁定期内满1年但不满2年退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85%-已获分红等收益”； (3) 锁定期内满2年但不满3年退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90%-已获分红等收益”；	是
	锁定期外	(1) 如公司未上市、已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等收益”； (2) 除此之外，在减持窗口期内，按市场价格交易，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4日，美核电气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14日，美核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两个议



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14日，美核电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监事李夏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李夏回避表决，上述两个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年3月13日，美核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议案，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13日，美核电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议案，监事李夏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李夏回避表决，上述两个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

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年3月21日，美核电气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本次出席的职工代表，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59）、《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60）、《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等公告。

2023年3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2）、《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0）、《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1）等公告。

2023年3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核电气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等；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包括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方法等；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美核电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



第6号》的规定。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核电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核电气（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